



益生环保

NEEQ : 837324

益生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is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cience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苏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照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利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许震震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311-82586888
传真	0311-82511777
电子邮箱	895293189@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yishenghb.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城南环东路 177 号 0505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59,360,972.45	256,496,473.86	1.1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3,389,883.74	185,962,275.25	3.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6	1.79	3.7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44%	27.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44%	27.5%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6,850,362.82	72,354,462.49	-21.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27,608.49	10,224,517.70	-27.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26,608.12	9,533,913.4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91,727.67	-7,677,693.76	369.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92%	5.6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60%	5.2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3	0.0982	-27.39%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32,932,615	31.62%	16,742,904	49,675,519	47.7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846,523	15.22%	516,264	15,330,259	14.72%	
	董事、监事、高管	16,015,932	15.38%	496,764	15,519,168	14.90%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1,204,465	68.38%	-16,742,904	54,461,561	52.3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3,378,566	51.26%	-516,264	53,894,830	51.75%	
	董事、监事、高管	54,182,888	52.03%	7,625,373	46,557,515	44.7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04,137,080	-	0	104,137,08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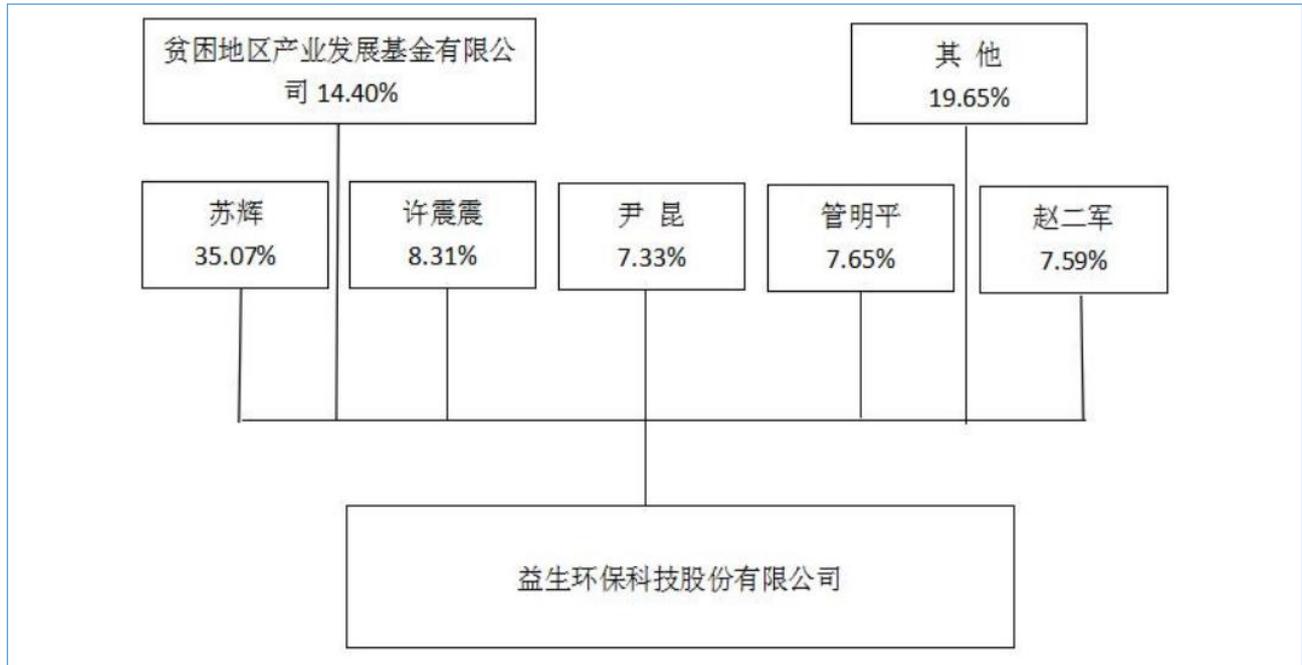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苏辉	36,524,360	-	36,524,360	35.07%	27,393,270	9,131,090
2	贫困地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0	-	15,000,000	14.40%		15,000,000
3	许震震	8,655,121		8,655,121	8.31%	6,491,341	2,163,780
4	管明平	7,969,950		7,969,950	7.65%	5,977,463	1,992,487
5	赵二军	7,904,046	-	7,904,046	7.59%	7,904,046	-
6	尹昆	7,636,111	-	7,636,111	7.33%	5,727,084	1,909,027
7	孙金保	2,687,541	-	2,687,541	2.58%	-	2,687,541

8	栗文清	1,964,603	-	1,964,603	1.89%	-	1,964,603
9	刘志国	1,889,000	-	1,889,000	1.81%	-	1,889,000
10	姜敏	1,486,076	-	1,486,076	1.43%	-	1,486,076
合计		91,716,808	0	91,716,808	88.06%	53,493,204	38,223,604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苏辉、赵二军、许震震、管明平、尹昆、王照杰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②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9 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本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主要变化如下:

A、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B、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C、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D、明确“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E、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F、“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6,059,370.4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008,837.21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0.00

应收账款: 46,059,370.48

应付票据: 0.00

应付账款: 12,008,837.21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 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46,059,370.48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6,059,370.48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008,837.2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008,837.21			

3.3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